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即将届满 2 个月。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、落实和完善，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，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

在审议《关于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俞鹏 刘正东 黄旭

2018 年 2 月 2 日